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7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十二路18号长虹科技大厦21楼605单元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独立董事李俊发、李伟及李少甫3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江志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已搬迁至深圳市光明新区新湖新技术开发区，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光明新区新湖新技术开发区长虹科技大厦21楼605单元”变更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光观路3009号招商品局科技园A3栋05B3室”（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信息为准）。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注册地发生变更，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第五条，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观路3009号招商品局科技园A3栋05B3室。

修订后：
第五条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观路3009号招商品局科技园A3栋05B3室。

邮政编码:518107

修订后：
第五条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观路3009号招商品局科技园A3栋05B3室。

邮政编码:518107

修订后：
第五条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观路3009号招商品局科技园A3栋05B3室。

三、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8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基本情况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及股权登记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6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25日—2015年3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15:00至2015年3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二、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19日

三、会议地点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路2号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五、会议审议事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6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25日—2015年3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15:00至2015年3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其他相关人员。

七、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三）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四）异地股东可凭股东账户卡、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及联系方式，通过传真、信函或亲自到本公司登记处办理登记。

八、会议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姓名:陈晓华

（二）联系电话:0769-22638369

（三）电子邮箱:0769-21675420

（四）办公地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路2号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

九、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十、会议登记

（一）登记时间:2015年3月25日—2015年3月26日

（二）登记地点: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路2号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

十一、会议咨询办法

（一）联系人姓名:陈晓华

（二）联系电话:0769-22638369

（三）电子邮箱:0769-21675420

（四）办公地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路2号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

十二、会议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姓名:陈晓华

（二）联系电话:0769-22638369

（三）电子邮箱:0769-21675420

（四）办公地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路2号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

十三、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十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期间，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自觉遵守会场秩序，尊重他人，不得大声喧哗。

（二）会议期间，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勿在会场内吸烟。

（三）会议期间，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勿在会场内接打电话。

（四）会议期间，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勿在会场内使用手机。

（五）会议期间，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勿在会场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六）会议期间，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勿在会场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七）会议期间，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勿在会场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八）会议期间，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勿在会场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九）会议期间，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勿在会场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十）会议期间，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勿在会场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十一）会议期间，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勿在会场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十二）会议期间，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勿在会场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十三）会议期间，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勿在会场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十四）会议期间，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勿在会场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十五）会议期间，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勿在会场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十六）会议期间，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勿在会场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十七）会议期间，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勿在会场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十八）会议期间，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勿在会场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十九）会议期间，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勿在会场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二十）会议期间，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勿在会场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二十一）会议期间，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勿在会场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二十二）会议期间，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勿在会场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二十三）会议期间，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勿在会场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二十四）会议期间，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勿在会场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二十五）会议期间，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勿在会场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二十六）会议期间，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勿在会场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二十七）会议期间，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勿在会场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二十八）会议期间，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勿在会场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二十九）会议期间，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勿在会场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三十）会议期间，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勿在会场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三十一）会议期间，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勿在会场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三十二）会议期间，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勿在会场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三十三）会议期间，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勿在会场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三十四）会议期间，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勿在会场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三十五）会议期间，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勿在会场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三十六）会议期间，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勿在会场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三十七）会议期间，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勿在会场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三十八）会议期间，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勿在会场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三十九）会议期间，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勿在会场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四十）会议期间，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勿在会场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四十一）会议期间，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勿在会场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四十二）会议期间，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勿在会场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四十三）会议期间，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勿在会场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四十四）会议期间，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勿在会场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四十五）会议期间，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勿在会场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四十六）会议期间，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勿在会场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四十七）会议期间，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勿在会场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四十八）会议期间，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勿在会场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四十九）会议期间，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勿在会场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五十）会议期间，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勿在会场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五十）会议期间，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勿在会场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p